

呈送
刊例
文並
表新
房裡
議會
紀錄
為新
白

府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建自

字第

1934

別

文

類

送

達

有

局

類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

榜令

全省会聚警察局

王十月三日十百有聚之武行(支)字

弟吴足号呈(付)五(里)多办以禁

止以(实)物及(服)之(方)房租情形新

核案由

呈(付)均(出)用(个)南(主)州(该)由(案)而(据)

武(市)政(府)呈(报)组(信)房(租)议(会)

纪(录)修(核)修(志)上(会)用(该)后(切)实(办)理(在)

是(最)以(取)修(房)租(仲)修(禁)止(实)物(及)服

48

第為房租同係續封自云区内社会安
家力庄由该局负责协同武多市政府相
实办以安民庄并归洋溪房租地均
由案付按旬列报憑核为要！

此令

主席 王品

老柏華樓

呈 局察警會省北湖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呈復辦理禁止以實物及銀元作為房屋租金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者警武行國字第
							附件
							收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字第
							時交辦
							時擬辦

附件齊全

2511

卷之五

船 313 號
省建 17934

案奉

鈞府本年三月八日省建三特字第二六零零號訓令為禁止以食物及銀元作為房屋租金一案飭遵辦報核等因查房屋租賃糾紛為市政府主管業務本局奉令後即函請市政府組織武昌市房租評議會並將評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抄轉各分局嚴密查報憑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武昌市房租評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武昌市房租評議會會議紀錄一份

湖北省會警察局局长陳煥炳



武昌市房租評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市府會議室

出席人：曹若愚 警備部武昌稽查處徐克明 市參議會
楊敷三 蕭運偉 市黨部陳鵬張耀文 羅健漢 省會
警察局長戴明昭 武昌地產公會夏子章 市參

議會呂道信 魏必錄 市政處楊錦星 鄧以鼎
主席楊錦星 鄧以鼎 紀錄唐謙

報告事項：
一、准市參議會議後本市房租評議會委員會議組織規程暨租賃條例提會報告由

二、奉省政府令頒國府公佈房屋租賃條例暨補充辦法提會報告由

三、市政府對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提會報告由

討論事項：

一、本市房租多以硬幣實物為準以致影響市民居住困難不斷

發生紛爭究應如何取締請公決案

決議：由市政府即依照奉頒法令佈告週知并請規定（一）

房租不得苛索尤不得以食米硬幣合算(一)房租加增租價如不報會核定房客可以拒絕(二)房客即日向本會報告租價以便予以合法保障(四)如有抗不遵行者即依法懲處

二本市房屋租賃標準如以土地法規定按申報價百分之十以現時生活情形似過懸殊應以兩折中適應本市環境請公決案
決議：詳議標準以租賃房屋現時估計價值按百分之八

三請推選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決議：推沈碧舫先生為主任委員楊敷三先生陳鵬先生為副主任委員

四請推選本會總幹事及幹事案
決議：推張笑雲為總幹事郭祇唐謙為幹事

臨時動議
一擬增聘夏甘澍曹君愚易蘆生葉佩農四先生為委員可否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